

■ 2020年1月2日 星期四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46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97,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担保情况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97,710	首次质押	否	2019/12/27	2022/1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	1.32% 融资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未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担保情况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6.24%	1,297,710	1,297,710	2.34%	1,297,710	0	0	否	2019/12/27	2022/1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	1.32% 融资

三、风险应对措施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有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述质押项下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对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行权的权利凭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作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公司日常经营结余的暂时闲置资金。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的购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85%-3.95%	--

2.产品风险提示

为了提高资金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的购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85%-3.95%	--

2.产品风险提示

为了提高资金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88%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根据本金及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约定的收益率获得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88%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根据本金及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约定的收益率获得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88%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根据本金及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约定的收益率获得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88%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根据本金及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约定的收益率获得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